

ICS 167.160.10  
X5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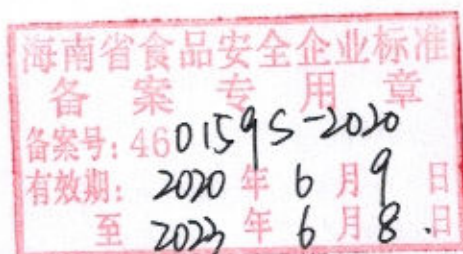
# Q/JHM

##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JHM 0016S—2020

代替 Q/JHM 0016S—2018

### 金海马保健酒



2020-05-20 发布

2020-06-20 实施

海南金海马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.....	11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技术要求.....	1
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.....	3
5 试验方法.....	3
6 检验规则.....	4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.....	4
8 保质期.....	5

## 前 言

本标准代替Q/JHM 0016S—2018《金海马保健酒》。

本标准与Q/JHM 0016S—2018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引用最新版本的规范性文件。

——修订部分理化指标（甲醇、氰化物、六六六、滴滴涕等指标）。

本标准由海南金海马酒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南金海马酒业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吴花香、谭勇、涂霞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Q/JHM 16—2000、Q/JHM 16—2002、Q/JHM 16—2004、Q/JHM 16—2007、Q/JHM 0016S—2010、Q/JHM 0016S—2013、Q/JHM 0016S—2016、Q/JHM 0016S—2018。

# 金海马保健酒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金海马保健酒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、海马、海龙、黄芪、五加皮、枸杞子、菊苣、元肉、鸡内金为主要原料，白砂糖、冰糖为辅料，经浸泡、过滤、勾兑、灌装而成的，具有免疫调节、抗疲劳保健功能，功效成分为白酒、海马、海龙、黄芪、五加皮、或主要原料（枸杞子、菊苣、元肉、鸡内金）的保健食品金海马保健酒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运等环节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4806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
- GB 4806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/T 5009.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- 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- 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- 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20821 液态法白酒
-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
- GB 17405 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-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》
- 卫生部卫监发[1996]38号《保健食品标识规定》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15年版 一部）

## 3 技术要求

#### 4.1 检料入库要求

要求原料品质优良，卫生，不得受到农药、化学物质、有害金属及放射性物质污染，不得含有对人体有害的毒素；原辅材料采购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标准，应有采购地或产地的卫生检验合格报告；生产车间审核每种原料的质量检验报告，确认符合质量标准时方可入库。

#### 4.2 组批

按照相同工艺组织生产，在成型或灌装前经同一设备一次混合所产生的均质产品为同一组批。

#### 4.3 抽样

由生产厂的技术检验部门从每一批调配好的酒液抽取 1500mL 按本标准 3.4 进行检验，待检验合格后进行灌装和包装，再从灌装，包装好的产品随机抽取样品总量不少于 2000ml，按本标准 3.2 和 3.5 进行检验，1000ml 用于检验，不少于 1000ml 瓶留样；经检验合格者，签发合格证的产品，方准出厂。

#### 4.4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须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后签发检验报告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：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甲醇、净含量。

#### 4.5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中 3.2-3.5 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长期停产 6 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#### 4.6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出现不符合本标准项目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### 5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5.1 标志、标签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757、《保健食品标识规定》、《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》及国家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同时应标注“过量饮酒，有害健康”，产品运输包装的储运标识应符合 GB/T 191 的要求。

#### 5.2 包装

产品包装用玻璃瓶或陶瓷瓶包装；玻璃瓶应符合 GB 4806.5 规定，陶瓷瓶应符合 GB 4806.4 规定瓶盖内垫应符合 GB 4806.7 规定，外包装采用瓦楞纸板箱应符合 GB/T 6543 规定。包装规格有 120ml/瓶、128ml/瓶/盒、485ml/瓶和 500ml/瓶。